



经济框架

3.1	经济自由	41
3.2	商品和服务的国际性流通	42
3.3	对自由竞争的保护	43
3.4	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43
3.5	产品规定和产品责任	45
3.6	土地使用规划和环境保护	47

3

自由竞争和贸易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是取得经济成功的支柱,这使瑞士在国内外企业眼中独具魅力。行政程序组织有效为规划和日常运营提供了保障。先进的环境立法提高了发展的可持续性。

3.1 经济自由

瑞士对全球各地的企业来说都极具吸引力。主要原因在于: 瑞士拥有自由的经济环境、稳定的政策、良好的框架条件和面向自由市场经济的经济政策。

瑞士是欧洲经济最自由的国家。根据一年一度发布的《世界经济自由度研究报告》,其全球经济自由度排名仅次于中国香港和新加坡位列第三。该报告从五个方面衡量了世界各国政策和制度对经济自由度的支持程度: 政府规模、法律结构与私有财产安全、使用稳健货币的权力、国际贸易自由度和监管密度。

世界各国经济自由度

总体评分0-10,截至2020年

(图11)

1	香港	8.59
2	新加坡	8.48
3	瑞士	8.37
4	新西兰	8.27
5	丹麦	8.09
6	澳大利亚	8.04
7	美国	7.97
10	爱尔兰	7.86
12	日本	7.82
14	加拿大	7.81
17	荷兰	7.75
22	英国	7.71
25	德国	7.65
26	芬兰	7.64
33	奥地利	7.56
33	瑞典	7.56
36	卢森堡	7.54
43	韩国	7.42
44	意大利	7.40
46	比利时	7.37
54	法国	7.33
89	印度	6.72
94	俄罗斯	6.62
114	巴西	6.33
116	中国	6.27

资料来源: 菲沙研究所,世界经济自由度: 2022年度报告

3.2 商品和服务的国际性流通

瑞士经济的特别之处在于与国际市场高度融合:每两个瑞士法郎中即有一个是在国外赚取的。只有依靠商品和人员的高效率跨境流动才能促成这种局面。

3.2.1 自由贸易协议、世贸组织(WTO)和解除贸易限制

不断改善进入国外市场的程序是瑞士对外经济政策的目标。越来越多的国家同时订立双边和多边、区域或跨区域自由贸易协定,从而对多边贸易自由化进行补充。除了加入EFTA和与欧盟签订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瑞士目前还和欧盟以外的43个合作伙伴建立了33个自由贸易协定的网络,同时瑞士自身也是WTO成员。这些协定通常在EFTA的范围内订立,但也会超出这一范围,如与日本或中国。WTO在贸易方面向所有加入WTO的成员提供最惠国待遇,并且致力于在世界范围内解除贸易限制。

瑞士还在加入WTO之际承诺将大多数非关税贸易壁垒措施转化为关税。除了少数产品(主要是农产品)外,国内产品在国际竞争中不受特别保护。瑞士也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反倾销法。本质上讲,瑞士对于加工产品基本没有进口数量限制。受益于欧盟自由贸易协议和EFTA,出入于欧洲市场的工业产品基本上免除了所有关税,也完全不受配额限制。取消关税和配额并不意味着无需报关。但报关已不再是一种障碍。该过程现已借助电子取证系统(e-dec)和新计算机化过境转运系统(NCTS)基本实现自动化。

www.seco.admin.ch > Foreign trade & Economic Cooperation
WTO自由贸易协议

3.2.2 海关和关税

虽然瑞士在2008年底成为申根地区(Schengen Area)成员国,但还不是欧洲关税联盟(European Customs Union)和欧洲共同市场的成员。报关的最重要单据是报关单,出口商还须同时附上发票(标明货物重量),有时还需附上原产地证明。在自由贸易协议或普遍优惠制(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限制下,如果要适用优惠关税税率,或是产品需要再出口以及运输到别的产地加工制造,则须提供原产地证明。

与大多数国家不同,瑞士采取以总重为计征标准的报关体系。对应税产品按其重量征收所谓的从量税。瑞士的关税税率一般比其他国家要低。该体系也有利于技术含量高的优质零部件的进口,原因是这些产品重量很轻但价值较高。

与其他国家相同的是,瑞士在边境征收关税和其他税款,例如汽车税、烟草啤酒税、矿物油税、二氧化碳(CO₂)排放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控制税和按行驶里程计算的重型车辆通行费(MRHVT)。瑞士的标准增值税率为7.7%,远低于邻国(德国:19%,法国:20%,奥地利:20%,意大利:22%)。欧盟内部的增值税税率介于17%(卢森堡)和25%(丹麦和瑞典)之间。

暂时进境储存的货物可以存放在瑞士的保税仓库里,不必报关,也无须支付关税。从边境到保税仓库的货物仍然被视为在运输途中,再次出口后由进口国对这些货物征收进口关税。但是,对此种方式储存的货物不能进行加工,否则就需要履行正常的报关手续。保税仓库是公共设施,由私营仓储公司负责经营,并且对所有感兴趣的客户开放。同时,开放式保税仓库(OZL)用于存放未在企业所在地报关的货物,但需要和已入关商品分开存放。这种仓库通常由货运公司经营,其作用日益重要。

入境人员携带的自用物品,不必缴纳关税。在入境之时,必须向瑞士海关提交完整填写的正式申请表格。需要注意的是,报关也必须在海关的工作时间内进行(见第13.2.1章)。

www.ezv.admin.ch
瑞士联邦海关总署

www.s-ge.com/exporthelp
全球出口事宜和海关税则

3.2.3 原产地条例

在相应的自由贸易协议框架内,从第三国进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在瑞士境内经过充分加工,那么其可以获得瑞士原产地资格并可免税向签署自由贸易协议的国家(即与欧盟签署的协议)进行输送。很多情况下,条件是在瑞士创造的附加值占成品售价的60%到80%(根据产品情况而定)。

这条规定引人关注的原因在于高质量产品往往重量较轻但价值较高。这使它们能以很低的成本输入瑞士,加工后再出口至已签署自由贸易协议的关税优先权国家。例如,如果来自欧盟/EFTA地区以外的产品通过以上方式进入瑞士并且获得了瑞士的原产地资格,那么这些成品在正常情况下,向欧盟/EFTA成员国出口时就不必缴纳关税。

www.ezv.admin.ch > Information companies > Exemptions,reliefs,preferential tariffs and export contributions > Exportation from Switzerland
原产地指南

3.3 对自由竞争的保护

瑞士的经济体系以自由市场原则为基础。市场经济环境下最重要的调控政策任务当属保护竞争。在瑞士,主要通过反垄断法和内部市场法这些法律手段保障这一点。卡特尔法强化了竞争的自由性和公平性,自1995年以来,这项法案已大体与欧盟法规接轨。这些法案没有将卡特尔视为非法组织,但滥用垄断地位的卡特尔将受到制裁。内部市场法确保了更多的全国性竞争,并废除了各州与市镇层面的贸易保护主义法规。

竞争委员会作为独立的联邦机关,负责反垄断法和内部市场法的实施。竞争委员会的任务在于打击有害垄断、监督企业滥用市场主导地位的情况、执行联合监督,并防止国家限制竞争和各州间的经济往来。

www.weko.admin.ch
竞争委员会

3.4 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瑞士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相当完善。位于伯尔尼的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Eidgenössisches Institut für Geistiges Eigentum,IGE)是负责处理所有关于专利和商标保护、原产地标志、外观设计保护和版权问题的国家主管机构。

瑞士在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版权保护方面的完善体系确保了瑞士的创新和创造成果在国内和国际上均受到保护。

IGE 通过其用户友好的网站提供瑞士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此外,IGE 还提供免费访问 Swissreg 数据库中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版权有关的许多重要信息的权限。

瑞士在世界贸易组织(WTO)框架内签署了许多双边和多边协议,其中包括旨在促进和加强瑞士出口导向型经济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瑞士还以总部设在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成员身份与世界各国在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展开合作。

www.ige.ch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GE)

www.swissreg.ch
瑞士专利权数据库

www.wipo.in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3.4.1 专利

专利为发明所有人提供相关权利,以保护其发明在最多不超过 20 年的时间内不被他人使用。专利权可以在发明被直接利用时提供竞争优势,也可以为许可他人使用发明提供法律依据。要获得专利资格,发明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技术发明: 通过技术手段解决技术问题。
2. 新颖性: 如果一项发明在申请专利时未进入公共领域,则被认为是新颖的。它不能是对已存在东西的简单修改,而是必须具有创造性,以便在同一领域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看来并非毫无新意。
3. 工业应用: 发明必须可以制造或使用,并且适用于工业应用。

注册专利有三种选择:

- 国家/瑞士专利: 可以向 IGE 提交专利申请。瑞士的专利保护地域范围可延伸至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公国。
- 地区/欧洲专利: 可以根据“欧洲专利公约”(EPC) 通过欧洲专利局实施的标准化专利调查和授予程序提交专利申请, 以获得包括瑞士在内的 EPC 成员国的保护。
- 国际专利: 可以根据瑞士已批准的“专利合作条约”(PCT) 向 WIPO 提交专利申请, 根据该条约, 发明人能够在所有指定成员国提交与国家申请具有相同效力的国际申请。

发明专利申请可由个人或法人实体提出; 但是, 发明人始终只能是个人, 并且会在专利申请中被指定为发明人。

专利在其注册且已生效的国家/地区受到保护。从提交国家申请到授予专利, 平均需要三到五年的时间。可根据要求加快处理速度。只要在 20 年的有效期内支付年费和年金, 专利就一直有效。

瑞士的一项专利申请费用为 200 瑞士法郎, 申请检索费为 500 瑞士法郎, 审查费用为 500 瑞士法郎。年金自申请日起四年后开始支付, 并根据 IGE 规定的税金(于 2022 年 10 月修改)逐年增加。

www.ige.ch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

www.epo.org
欧洲专利局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统计, 人均注册专利最多的国家为瑞士。

3.4.2 商标

瑞士将商标视为用于区分某一商人和其他商人(个人/公司)的商品和/或服务的任何单词、标语或设备。商标是商业标识符。在瑞士, 商标权通过在瑞士商标注册机构 Swissreg 注册商标而产生。要获得商标资格, 单词、标语或设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基本条件:

- 商标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如较早注册的商标)。
- 商标必须与众不同。
- 商标不得描述商品或服务。
- 商标不得违反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

个人或法人实体可以向 Swissreg 提交在瑞士注册商标的申请。自申请日起计算,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 期满后每隔 10 年续期一次, 即可无限期有效。在瑞士, 商标申请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在线提交, 也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提交。注册费为 550 瑞士法郎(另加相关类别费用)。商标如符合保护要求, 则一般最多可以在六个月内注册。

Swissreg 不会检查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因此, 建议在提交申请之前直接或在商标代理律师的帮助下进行商标可用性分析。受瑞士保护的商标可通过 WIPO Madrid Monitor 免费在线查询。国外有三种保护商标的选择:

- 国家商标注册: 商标申请可以提交给相关的国家知识产权局, 并且需遵守当地的法律要求(因此建议聘请当地的商标代理律师)。
- 地区/欧洲注册: 可以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交一次商标申请, 从而确保商标在所有欧盟成员国均获得注册和保护。
- 国际注册: 可以向 WIPO 提交商标申请。根据马德里体系, 商标所有人只需一次申请即可在 122 个成员国中的任何一个注册其商标, 而对此类申请的评估则由相应国家/地区的商标局负责。

www.ip-search.ch
商标查询

www.ige.ch/ma-berater
商标咨询公司

3.4.3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指的是工业品的视觉外观。相关外观特征指的是产品整体或部分的三维外观以及产品表面上的二维装饰。要获得外观设计注册,设计必须满足以下两项基本要求:

1. 新颖性:外观设计必须具有原创性;和
2. 个性化: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必须有明显不同。

个人或法人实体可以向 IGE 提交在瑞士注册外观设计的申请。如果每隔 5 年支付一次续期费,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最长可达 25 年,且外观设计的公布自申请日起可延迟长达 30 个月,以保护外观设计的新颖性不受竞争对手的破坏。IGE 不会检查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外观设计。因此,建议在提交申请之前直接或在专业律师的支持下,进行外观设计可用性分析。国外有三种保护外观设计的选择:

- 国家外观设计注册:外观设计申请可以提交给相关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并且需遵守当地的法律要求。
- 地区/欧洲注册:可以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交一件外观设计申请,从而确保相应的外观设计在所有欧盟成员国均获得注册和保护。
- 国际注册:外观设计申请可以提交给 WIPO,根据海牙体系,外观设计所有人只需提交一件申请,即可在涵盖 94 个国家/地区(包括瑞士)的 77 个缔约方中的任何一个注册其外观设计,而对此类申请的评估则由相应国家/地区的外观设计局负责。

www.ige.ch > Protecting your IP > Design
设计保护

3.4.4 版权

版权用于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作者,在此类作品创作完成时自动产生而无需注册。版权保护期限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70 年。第一版权所有人是作者;但是,如果是作者在其工作过程中创作的作品,则第一所有人为雇主。虽然没有版权注册程序,但瑞士作家协会(SSA)会保护瑞士和国外舞台作家及视听作品作者的权利。

ssa.ch/en/ > About > Vision/Mission
瑞士作家协会

3.5 产品规定和产品责任

出于健康和政策方面的原因,特定商品(如药品、化妆品、清洁剂、电器、测量机和秤重器、供暖系统、压力容器和摩托车)如果进口到瑞士并在此销售,则必须遵守特定法规。另外,这些商品还必须符合环境和消费者保护法规,并满足国际和国家标准。按照产品的潜在危险程度,相关法律规定了应当用哪些程序来评估其合格性。这些程序包括自检(如机械)、由政府认可的独立合格性评估中心进行评估(如压力容器)以及政府发放牌照(如药品)。

相互承认协定(英语: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s(MRA))是具有重要贸易政策意义的工具,用于在国家管制领域为贸易扫除技术障碍,并得到了 WTO 的认可。如果两个国家对某种产品所制定的规范具有可比性,那么出口一方按本国规范进行了合格性评估后,该产品就可以在进口国销售。瑞士和欧盟签署的相互承认协定(MRA)是经济型进口的最佳典范(产品带有 CE 标志,即符合欧洲标准)。通过法律法规确定产品是否符合安全和健康方面的要求。对产品安全性,瑞士引用了大部分欧盟(EU)的法规,因此在进出口欧盟时,不会存在额外的市场壁垒。

此外,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所谓的 Cassis-de-Dijon 原则开始适用于欧盟。通过该原则,从欧盟/欧洲经济区进口的许多产品,以前都需要单独为瑞士生产、再包装或重新贴标签,现在可以更加便利地进口,再无技术壁垒。满足该规则的前提是符合了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国家各自的法规,并进行了合法流通。主要来讲,瑞士的产品责任法规与欧盟的法律大体相似:制造商无论是否疏忽职守,都必须对不合格产品造成的损害负责。在瑞士,1994 年之后投放市场的所有产品都可追究相应责任。下文将就一些重点产品的规定细节作进一步说明。不过,由于涉及的法律和法令众多,个别情况下搜索详细信息十分重要。

www.seco.admin.ch > Employment > Product safety
产品安全法规

www.seco.admin.ch > Foreign trade & Economic Cooperation
技术贸易壁垒

www.snv.ch > Switec-Infocenter
标准: switec——瑞士技术法规信息中心

www.sas.admin.ch
认证: 瑞士认证服务办公室(SAS)

3.5.1 食品

瑞士食品标识及广告条例(LKV)对必须公布的信息作出了非常严格的规定。在食品的外包装或包装前食品的标签上,必须按含量降序列出食品的所有成分。未在联邦条例内进行规定的食品必须得到瑞士公共卫生联合事务所(FOPH)的许可批准。提供给消费者的食品、添加剂及加工助剂,若含有或从转基因生物(GVO)中获得的成份,必须强制性获得 FOPH 的批准。转基因生物(GVO)在原料中的含量不得超过0.9%。其他所有的产品都需要批准。营养价值及健康相关的数据必须遵守食品标识和广告条例的法律规定。禁止出售宣称具有治疗效果的食物。具有疗效的产品属于药品,必须获得瑞士医药管理局的许可(见第3.5.2章)。

议会已经针对食品通过了一项有关Cassis-de-Dijon 原则的特别决议:没有完全符合瑞士技术法规的外国食品需要得到瑞士公共卫生联合事务所(FOPH)的批准。

www.bag.admin.ch
瑞士公共卫生联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

瑞士国家医疗产品管理局和瑞士治疗产品署批准一种新药仅需要短短几个月(不包括公司内部耗费时间),因此瑞士是全球注册程序最快的国家之一。

3.5.2 药品

在瑞士制造和销售药品必须获得许可证。瑞士国家医疗产品管理局和瑞士治疗产品署批准一种新药仅需要短短几个月(不包括公司内部耗费时间),因此瑞士是全球注册程序最快的国家之一。常规评估一种含新的有效成分的人用药物,需花费8万瑞士法郎申请许可证(含有已知有效成分的药物,其创新成本为 30,000 瑞士法郎)。

许可要求与欧盟的规定大体相似,这简化了在瑞士和欧盟同步提交许可申请的程序。瑞士拥有卓著的科学声誉、严格的标准和众多可进行临床试验的著名医院,因此瑞士的注册药品享誉国际。快速注册程序使可以救生的药品(例如治疗艾滋病或老年痴呆症的药品)在经过严格测试后,得到迅速的许可决定(140天内,不包含公司内部耗费时间)。

www.swissmedic.ch
瑞士治疗产品署

3.5.3 医疗产品

在瑞士,医疗设备的法规主要基于有关医疗产品及医疗设备的联邦法律(治疗产品条例)、医疗产品条例以及使用治疗产品的临床试验条例。瑞士与欧盟遵守相同的医疗设备法规。双边协议可以使瑞士生产的医疗设备在欧盟范围以内、EFTA以及土耳其境内自由贸易。希望在瑞士境内出售其医疗设备的供应商必须向官方证明他们的产品达到了欧盟指令的基本要求,并且通过了符合欧盟指令的合规性评估程序。

贴有被认可的欧洲检验机构“CE”(欧盟合格产品认证标志)标签的医疗设备被视为符合瑞士法律的要求,但必须使用三种文字(德语、法语、意大利语)写明产品完整信息。瑞士制造商可以在其生产的医疗设备上贴“CE”标签,并在瑞士销售或者出口到欧盟、EFTA或土耳其。其中一些国家除“CE”标签外,还要求某些医疗产品以及其生产商向国家机关进行申报。一些非欧盟国家要求医疗产品原产国的出口证明。瑞士公司可以要求瑞士国家医疗产品管理局提供这些证明。

www.swissmedic.ch > Medical devices > Regulation of medical devices
医疗设备法规指南

3.6 土地使用规划和环境保护

3.6.1 建筑和规划

受益于土地使用规划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瑞士人口稠密的经济区以及自然保护区和农业区能够和谐共存。由于人口密度较高,地产开发和环保意识一直都齐头并进。居民区仅占瑞士总面积的7.5%。在中部高原地区,居民区所占的比例为16.0%,达全国平均水平的两倍以上,而阿尔卑斯山区的比例则明显较低。受益于土地使用规划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人口稠密的经济地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农业区域能够和谐共存。由于人口密度较高,地产开发和环保意识一直都齐手并进。商业和工业建筑只能在指定的区域内建造。建筑物规范和区域规划规范需符合州法律。而相关公司则必须取得建筑许可证。办理许可程序的时间和涉及的范围取决于投资项目的性质。比如说,工业建筑需要同时获得规划许可以及经营许可,以便确保职业安全。

简单的建筑项目,如无特殊困难、无需辅助调查及特殊审批的商业/工业项目,通常只需数月即可完成。对此需假定项目不会出现上诉或遭到抗议的情况。各州的审批程序可能有所不同。

各州的经济促进机构(见第15.2章)能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包括有关商业土地开发和可用商业建筑以及必要行政手续的信息。这些机构还负责启动审批程序并在必要时进行协调。

对于海外人士在瑞士置产,适用海外人士购置地产的联邦法案(雷克斯科勒法案)。依据该法案,购置需经批准的地产,需经过各州主管机关的批准。

随着2012年第二住宅提案的通过,瑞士选民支持限制第二住宅的建设。具体而言,这表示地方政府需要将第二住宅的比例限制在每个城镇住宅总量的20%以下。联邦第二住宅法案(ZWG)转换为宪法条款,并从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www.are.admin.ch
瑞士联邦土地规划局

3.6.2 环境

瑞士的环境立法在很大程度上与欧盟标准一致。环境法和相关保护措施以合作原则为基础。立法者与业界人士合作,共同开发可以同时消除经济和环保方面顾虑的解决方案。这种做法被视为全球范围内的典范。在建造和运营工业和商业设施时,必须考虑到联邦和州制定的各种法规,其中环境保护法、联邦水保护法以及自然和乡村风景保护法尤其重要。环境保护法对空气和土壤污染、噪音、非电离辐射、垃圾和有害环境的物质作了规定。该项法律基于“预防”和“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原则制定:规定对环境造成的负担应保持在最小程度,其代价也应由污染者承担。污染排放通过极限值、建筑和装备、运输和运营规定受到限制。使用的技术则没有相应规定。企业被允许在一段时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从而能够自行决定实施必要投资的方式和时间。

对环境有严重影响的规划、建设或改建项目将进行环境影响测试。虽然这种测试是保护环境的工具,但只作为常规建设和规划审批程序的一部分应用于特定项目。有关法令已列明了需要进行环境影响测试的项目,其中包括交通系统、发电站和污染严重的工业设施。

www.bafu.admin.ch
联邦环境办公室(FOEN)

www.bafu.admin.ch/uvp
环境影响评价(EIA)